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76-2025

内审号【2025】第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乙方）：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自由贸易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606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就 JSZC-321300-SCYH-C2025-0033 号项目名称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净化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2.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
3. 履行地点及履行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合同金额

三年期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三、净化系统所属区域范围

净化系统所属区域包含甲方院内所有四管制末端盘管区域、设计有净化要求区域、以及有压差控制的房间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拥有手术间 30 间（百级层流手术间 5 间，万级 25 间，其中防辐射手术间 4 间，负压手术间 2 间，数字化手术间 1 间）。净化机组 31 台、新风机组 11 台、加湿器 30 台、3 人位洗手池 15 台、2 人位洗手池 5 台、自动门 40 樘、UPS 30 套、独立手术室空调系统 36 套、更衣区以及配套的功能辅助用房、办公区风机盘管 83 台、净化区墙顶地装饰、强电系统（电箱、电缆、照明、插座、机组自控柜）、弱电系统、医气系统。
2. 门诊手术室：含 6 间手术室、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5 台、办公区风机盘管 32 台、加湿器 5 台、3 人位洗手池 3 台、自动门 8 樘、UPS 5 套、更衣区以及配套的功能辅助用房。
3. 消毒供应中心：空调机组 1 台、风机盘管 66 台、排风系统 9 台、加湿器 1 台、控制系统。

4. 检验科微生物室：空调机组 4 台、加湿器 3 台、UPS2 套、自动门 1 樘、排风系统 9 台、控制系统。

5. 静脉配置中心：空调机组 2 套、新风处理机组 1 套、风机盘管 14 台加湿器 3 台、集成控制系统 3 套、VRV 多联机 1 套。

6. EICU、NICU、ICU：新风处理机组 3 套、风机盘管 120 台、UPS 9 套、自动门 8 樘、洗手池 2 个、加湿器 1 台、集成控制系统 1 套。

7. DSA：新风处理机组 2 套、集成控制系统 1 套。

8. PCR 实验室：空调箱 2 套。

9. 整体实验室：空调箱 3 套，美的分体空调 5 台。

10. 精准分子实验室：空调箱 2 套。

11. 生殖医学中心：暂未开放，如开放也在维保范围。

12. 以上区域的净化设备机房。

四、净化系统包含内容

1. 洁净与空调系统（含自控）、装饰装修系统（含自动门、情报面板等）、低压配电系统、隔离电源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所有后勤保障部设备，上述区域及设备均在维保服务范围内。

2. 水系统、气体系统以各楼层主阀门、电系统以各层强电井为界限。

五、服务要求

（一）维保服务基本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内容、服务要求及频次):乙方须全面服从院方的安排与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另行计算: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和保养，涉及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空调箱、过滤茶水管、水阀、压力表、压差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蒸汽加湿器青金压箱、排风机、换气扇、墙板、地面、地材、吊顶、电动门、洗手池、初效过滤容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等设备的检查、调整、保养与维修，以确保净化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并符合院感相关要求。

（二）维保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净化机组及排风（含新风）系统（新风机组、排风机组、多联机、分体式空调机系统）：

1.1 机组内壁、表冷（热）段清洗（每季度一次），非腐蚀性消毒剂（如季铵盐

类)消毒(每半年一次),风道、新风机组(每年一次清洗)。

1.2 新风机组初效过滤网清洗、手术室回风滤网(每周一次),机组内各类型过滤器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标准进行更改,(过滤器由医院提供,乙方负责安装)。

1.3 恒温室、洁净室的温湿度、送风量、风速、压差、噪音、照度、尘粒浓度等每季度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确保符合要求。

1.4 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标准要求,每年一次由具备净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必须保证一次性通过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机组电机绝缘检测及更换皮带(每年一次),风机皮带松紧度调整、轴承加润滑脂确保无异响(每半年一次)。

1.6 风阀阀体、执行器及控制检查维修,加热段的电加热器绝缘检查、过热保护开关动作测试,对蒸汽加湿器的检查维修,加湿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每季度一次)。

1.7 结水盘、降温池的清洁及排水管路疏通(每半年一次)。

1.8 机组电源线路、强电柜、控制系统检查、保养、除尘、试动作、各接线端子紧固、DDC 控制器(电脑中央处理器)的检查调整、维修维护。

1.9 高效过滤器的检查,有无漏风、破损情况以及压力降测试(每年一次)。

1.10 对电磁二通阀,电磁三通阀、比例积分阀、水管、气管、风管、医用气体管道、蒸汽管道及其附件及保温进行检查、检修。

1.11 区域内锈蚀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维修。

1.12 区域内氟系统外机每季度清洗维保,棉絮柳絮高发期应增加清洗频次,深度除湿压缩机表冷器进行维护保养。

2. 强电系统:

2.1 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所有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2.2 照明正常插座无损坏,插孔内无异物,电源正常,内部线路完好,连接紧固,无过热。

2.3 带应急日光灯的充放电试验每月一次,保障应急功能正常。

2.4 不间断电源 UPS 每月一次充放电,工作正常。

2.5 空气开关、设备层配电柜、接触器、继电器、变频器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控制正确。

2.6 线路、插座回路的检查、插座的检查和更换。

2.7 隔离变压器的检查维护，电压、电流、温升及绝缘检查（每季度一次）。

2.8 强电柜的除尘、端子的紧固（每半年一次）。

3. 弱电系统

3.1 对弱电部分及情报面板、DDC 控制器等设备设施检查及调整维修服务。

3.2 远控情报面板：控制器接线控制正确，接线紧固，无脱落；按钮开关正常；温湿度板正确显示温湿度数值；时间显示电子板完好，显示正确；压差显示板显示正常。

3.3 DDC 控制器的检查维护。自动控制系统的各类传感器（温度、湿度、压差等）、执行器、仪器仪表等的维护检查。

3.4 BA 系统模块控制：接线不松动、无脱落；电源、输入点、输出点工作状态工作正常；模块型号工作正常，记录存档。

3.5 空调系统弱电线路的检查、系统检测、调试、保护装置试动作。

3.6 空调启停面板、照明面板、手术麻醉时间面板及各线路板的检修维护。

3.7 程控电话、背景音乐完好工作正常；每个房间内的对讲呼叫正常。

4. 净化区域内医用气体

4.1 供气系统以及终端压力检查是否正常。

4.2 气体管道、阀门是否有漏气检查及维修。

4.3 气体终端有无松动、堵塞等检查及维修。

4.4 气体管道清理疏通。

5. 水系统

5.1 保障压力表，温度表完好，显示值正确；进回水管道连接完好无渗漏、截止阀、闸阀、二通阀、止回阀排气阀、运行正常，连接无渗漏；进水管过滤器畅通，无脏堵，过滤器每年清洗一次。管路保温破损修复无冷凝水。

5.2 区域内末端风机盘管每年清洗一次 Y 型过滤器，3 年内要对内机翅片进行深度清洗一次。

6. 洗手池

6.1 检查开关是否正常，是否出水、光电灵敏度是否正常，排水管畅通无渗漏，检查水龙头、金属软管有无漏水、水嘴与管路连接完好无渗漏。

6.2 洗手池热水器减压阀的检查、绝缘检测，运行正常无渗漏。

6.3 水管过滤器，水嘴清洁无杂物，水流畅通。

7. 装饰装修等其他维修

7.1 器械柜、药品柜、写字台、储物柜、锁具、传递箱、传递窗、观察窗的维修，互锁机构的检查维修。

7.2 手拉门、双开门开关正常无异响，把柄，铰链，门锁完好无损。

7.3 自动门的检查维修，保障自动门控制感应器感应正常，门运行正常无异响，防撞探头、踢脚、开关感应正常，电机运行正常无异响，皮带无断裂松紧适度。

7.4 吊顶进风口无漏风，密封条完好，吊顶顶板、墙板螺丝紧固维修。

7.5 墙面防撞带，塑铝板完好不脱胶，不开裂。

7.6 回风、排风口及走廊回风口完好，排风正常。

7.7 地材无起鼓，无损坏，焊线良好，无脱焊。

8. 净化科室的维护要求

8.1 处理完成当日科室故障报修，保障净化科室净化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整洁卫生，建立运行、维修和保养日志。

8.2 建立健全科室净化设备的保养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实施，科室需要的运行、维修和保养资料需留存备份。

8.3 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每年一次对洁净场所洁净房间净化指标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出具 CMA 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符合要求。

8.4 回风、排风口过滤器的清洁至少每周一次按需更换。

8.5 要有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三）维保服务标准（合同期间，有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1.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3.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WS488-2016】

4.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6.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20】

7. 《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

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

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

（四）乙方管理要求

1. 乙方服务必须满足院方正常运营的需要，需要提供全天候的 24 小时维护服务，

应有固定值班电话号码不得随意更换。白天接到报修响应时间不超 5 分钟，夜间响应不超 25 分钟，手术室、急诊 EICU 的设备抢修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当日报修必须处理完成，日常接故障报修电话 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通知院方人员说明故障原因、解决方案、维修进程等并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前来尽快修复故障。

2. 乙方要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人员配置要求有项目负责人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2 名。乙方每天至少安排 1 名维保人员驻场，（为保障维保质量特要求双人白班同时在岗时间每月不少于 10 天，乙方须在当月报送次月人员排班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需要自行考虑人员替班以及报修过程的应急抢修增加人员问题。因维保工作强度高驻场维保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50 岁。驻场人员必须具有应急管理厅颁发的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证。

3. 乙方需要为驻场运维人员交纳社保，医院定期核查人员社保如发现未交纳或信息与乙方不一致将视为违约。项目负责人至少每月进行安全检查指导工作一次，每季度至少到现场进行技术培训一次。

4. 驻场维保人员正常在岗时间 7:50-11:50；14:00-18:00，维保人员要接受医院考勤打卡以及早晚安全交班会议。驻场人员应能解决合同内各类故障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5. 净化系统维保过程所从事的一切工作都应获得甲方后勤保障部的许可。

6. 乙方人员要有统一工作服，工作服由乙方负责。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考核，如发现维修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作出违背职业道德的言行，甲方有权要求对维保人员进行调离并消除影响。人员所有加班工资、福利、住宿、伙食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7. 乙方自备专业检修工具和全套指标检测设备（包含：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照度计、噪声测试仪、风量仪、风速仪、微压差表、冲洗过滤网的水枪、吸尘器等）。

8. 静配中心压差表按要求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9. 维修配件单价低于 1000 元由承包单位承担（1000 元维修配件内不包括病区日光灯灯管，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该项耗材由医院承担），1000 元以内维修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单价低于 1000 元的维修配件清单》中内容：

单价低于 1000 元的维修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1	电磁阀线圈	24	轴承
2	电磁阀体	25	风盘电机
3	门锁	26	风盘电容
4	门把手	27	海林线控器

5	电动门对射光眼	28	排气阀
6	电动门控制器	29	氧气终端
7	应急照明控制器	30	负压终端
8	应急照明电池	31	空气终端
9	紫外线灯管	32	气体管道阀门
10	照明灯膜	33	交流接触器
11	含 DN200 以下球阀	34	中间继电器
12	含 DN200 以下蝶阀	35	热继电器
13	水龙头	36	空气开关
14	压力表、缓冲管	37	开关、插座
15	气体压力表	38	门禁开关
16	真空压力表	39	吊顶铝塑板
17	管道压力表	40	杀菌灯配件
18	温度计/表	41	保温棉
19	蒸汽疏水阀	42	金属软管
20	压差开关	43	镀锌配件
21	Y 型过滤器	44	PVC 配件材料
22	三角带	45	PPR 配件材料
23	西门子温湿度传感器	46	自动感应水龙头

10. 维修配件必须是相应品牌的正宗原厂配件，不按要求使用配件的，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罚款，因使用非相应品牌原厂配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如单价低于 1000 元配件乙方不愿免费采购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服务进度款中扣除并加扣 1000 元罚款，单价 1000 元配件标准参考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无货的再参考京东自营价格。超过 1000 元配件应附有配件价格表，以便甲方维修结算使用，甲方有权对配件自行采购及选择并由乙方负责安装维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后勤保障部为本项目管理部门。联系人高修代，联系方式为：0527-80528162。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违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的相关行为规范、质量标准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维保标准提供维保报告等资料和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根据监督情况，要求乙方对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效的，视情节轻重，按照考核细则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5.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向第三方索赔，甲方应予以协助。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维保人员按要求进行净化系统维保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旭；联系方式为：17768013318。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3天。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3. 乙方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履约期间，如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工作人员在维保等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作人员或游人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项目履约期内因乙方维保不当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处置设备维保过程中废气、废液，不得有污染、环保不达标、安全隐患等问题，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若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九、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先服务后付款，分期均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每三个月汇总考核结果确定应付服务费金额，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最后一次付款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后，甲方确认乙方履约无任何遗留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项目验收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不进场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进场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进场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乙方：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高修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7-80528160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1	管理类	上班迟到、早退。	1 小时内扣 1 分 1-2 小时内扣 2 分	
2		上班有事不请假擅离岗位的，旷工的。	一次扣 5 分	
3		在服务窗口或办公区域出现吸烟、打游戏、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情况。	一次扣 2 分	
4		不服从医院管理，违反医院管理制度。	一次扣 2 分	
5		因工作人员态度不好，引起服务对象投诉。	一次扣 2 分	
6		服务态度恶劣、与服务对象争吵的。	一次扣 5 分	
7		造成网络问政投诉的、院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一次扣 10 分	
8		出现上岗着装不整，不穿工作服，服务行为不文明等现象时。	一次扣 1 分	
9		不安排人员驻点，驻点人员和排班表不一致的。	一次扣 10 分	
10		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现场培训、安全检查的。	一次扣 2 分	
11		驻点值班人员保持通讯畅通，不及时接听或不及时回复电话的。	一次扣 2 分	
12		白天响应时间 5 分钟，夜间到场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未按时响应的。	一次扣 5 分	
13		一般故障维修人员未能当日及时处理。较复杂故障 72 小时未解决、未上报后勤保障部的。	一次扣 3 分	
14	保养类	未清理现场环境卫生、机房环境卫生差的。	一次扣 2 分	
15		闲杂人员进入机房。	一次扣 2 分	

16	不服从医院工作任务安排的。	一次扣 5 分		
1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实施维护保养，有遗漏的。	一项扣 3 分		
1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实施维护保养，重大偏差的。	一项扣 10 分		
19	排水系统不畅通，机房出现积水、浸泡发生。	一次扣 5 分		
20	机房未定期巡检、没有定时保养计划，或未定时保养	一次扣 2 分		
21	未定期巡检手术室自动门，报修不及时处理	一次扣 2 分		
22	控制面板不能有效工作	一次扣 2 分		
23	未定期对洁净区的净化指标按照 (GB50333-2013) 进行一次检测，或未领取到合格检验报告的	一次扣 10 分		
24	未每天对各净化房间的温度、湿度和静压差进行人工测量，并记录在案。	一次扣 2 分		
25	净化空调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和新风的风口是否保持通畅	一次扣 2 分		
26	净化空调系统中列入国家强检目录的压力表是否每半年检测 1 次	一次扣 5 分		
27	回风、排风过滤器没有每周清理的	一次扣 2 分		
28	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	一次扣 1 分		
29	维修质量不合格两次以上维修的。	一次扣 10 分		
30	工作拖拉、消极怠工，普通维修当日未完成的。	一次扣 2 分		
31	常规配件 3 日内未采购安装到位的。	一次扣 2 分		
32	因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服务人员配合时，未按时配合的。	一次扣 2 分		
33	未按要求使用原厂配件。	一次扣 2 分		
34	常规维修使用检测设备、维修工具不全，（如尘埃粒子检测仪、吸尘器、风速仪、照度仪、高压水枪等）	一次扣 2 分		

35		因不及时维修造成科室投诉、故障问题扩大的、水电等资源浪费的。	一次扣 10 分		
36		驻场人员不能解决报修故障相关问题的。	一次扣 2 分		
37		因拖延维修的院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并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	一次扣 10 分		
38		维修保养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一次扣 10 分		
39		维修中出现工伤安全事故的。	一次扣 20 分		
40		维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工具、设备摆放不整齐。	一次扣 2 分		
41	安全类	动火作业没有通过申请的。	一次扣 3 分		
42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的。	一次扣 5 分		
43		维保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证件的。	一次扣 3 分		
44		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照预案要求进行演练的	一次扣 5 分		
45		未按操作流程、操作规范进行野蛮施工的。	一次扣 5 分		
46		上月扣分项，这月未改进的。	双倍扣分		
47	服务类	未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的，未保证手术室、净化机房、设备等运行符合检查要求的。	一次扣 5 分		
48		未提交服务台账、如日报、月报、年报、工作计划、配件更换清单。	一项扣 1 分		
49	综合评价	合同有要求，但以上考核指标未涉及的，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	一次扣 2 分		
合计扣分：					
检查单位负责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注：考核要求

1. 要求乙方每天安排合同内维保人员驻场，且维保人员要主动巡视检查，发现



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净化相关要求。并根据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对考核表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细则由双方商定后实施。考核表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100 元，此费用在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2. 如果发现问题不及时维修造成医院损失的，则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 当日报修当日必须完成，特殊情况需要报管理部门取得使用科室同意。如果报修而没有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要承担全部损失。

4. 如果甲方电话报修而不能按时到现场维修，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维修，则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 1000 元罚款。费用在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5. 如果乙方没有及时维修，或因人为原因不能保证维修质量，引发甲方或第三方投诉，一经查实，则要每次扣 500 至 1000 元，扣款每月累计，发给乙方公司，在合同款结算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1. 当月考核扣分超过 100 分或年度考核汇总超过 300 分的；2. 如洁净区的净化指标按照（GB50333-2013）进行检测不合格，整改后再次检测仍不合格的；3. 发生净化系统感控重大事故的。

